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与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销售框架协议

---



For and on behalf of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

---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下称“一方”，合称“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1)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是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
-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有鉴于：

- (A) 普华和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1358。
- (B) 乐普医疗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03。
- (C) 截止至本协议之日期，乐普医疗由蒲忠杰博士(“蒲博士”)连同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最终拥有 24.23%权益。蒲博士为普华和顺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张月娥女士之配偶。尽管蒲博士并无拥有乐普医疗 30%以上的股权，亦无法控制乐普医疗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但由于蒲博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视为乐普医疗之实际控制人而蒲博士亦承认其为乐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普华和顺认为乐普医疗为执行董事张月娥女士的联系人，乐普医疗因此被普华和顺视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关连人士，普华和顺因此被乐普医疗视为深交所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项下的关联人。
- (D)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普华和顺集团将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乐普医疗集团出售本协议第 2.1 条所载之医疗器械产品。

双方兹同意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在本协议(包括引言)中应有下述含义：

“普华和顺”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
“乐普医疗”	指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集团”	指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成员公司”	指，就某集团而言，该集团内任一公司
“附属公司”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联系人”	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关连人士”	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关联人”	指不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	指本协议第 2 条所指之交易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 交易

2.1 普华和顺集团成员公司同意向乐普医疗集团成员公司出售医疗器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透析器、透析机、胰岛素针头、胰岛素笔、输液器、留置针、正压接头以及其他医疗器械或医用产品(下称“**医疗器械产品**”)。普华和顺集团应根据其成员公司与乐普医疗集团成员公司不时订立的个别销售协议出售医疗器械产品。

2.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普华和顺集团成员公司与乐普医疗集团成员公司订立的个别销售协议须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公平合理原则及商业习惯，且有关个别销售协议应仅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载明的约束性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的条文。个别销售协议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出本协议的期限及应为一般商务条款。

## 3. 费用、定价和支付

- 3.1 就普华和顺集团所出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乐普医疗集团应支付普华和顺集团的购买价格由双方参考普华和顺集团从最少两名同行业公司获得的类似医疗器械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后公平磋商厘定。为评价及评估普华和顺集团根据本协议所收取的价格费用水平，普华和顺集团将每半年从最少两名同行业公司取得类似医疗器械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并将该等价格与向乐普医疗集团的出售价格相比较，从而确保乐普医疗集团支付的购买价格及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厘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双方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2 普华和顺集团与乐普医疗集团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按照不时所需订立个别销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对双方而言，所有交易均须在双方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及公平原则进行。

#### 4.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4.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乐普医疗保证将促使乐普医疗集团成员公司按照本协议及个别销售协议的约定向普华和顺集团支付价款；
- (d) 普华和顺保证将促使普华和顺集团成员公司按照本协议及个别销售协议的约定向乐普医疗集团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医疗器械产品；及
- (e)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方**”)承诺将会根据要求方的要求提供充分的资料给要求方及其审计师及专业顾问，以确保要求方得以根据双方所在地的法律、双方所在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公告、披露、年度审阅等规定及获得股东批准或香港联交所/深交所豁免的要求(如适用)。

#### 5. 期限和终止

5.1 本协议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该日)终止，待普华和顺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后方可作实。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深交所第七章第二节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友好协商续展本协议，续展期限为三年。或在期限届满时一方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续展。

5.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a) 本协议期限届满；
- (b)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c)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此违约能够补救)，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 (d) 由于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e)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或
- (f)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未能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或深交所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则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5.3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且无任何替代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但双方或双方集团成员公司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达成的个别销售协议尚未到期，则(1)双方应尽快签订替代协议或补充协议；或者(2)双方尽快终止相关个别销售协议，并促使和确保其相关成员公司尽快终止相关个别销售协议。双方确认在适用前述约定的情况下终止相关个别销售协议，双方放弃并促使和确保其相关成员公司放弃就该等终止向合同对方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5.4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及/或个别销售协议已产生的权力和义务。

5.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不可抗力

6.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症、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7. 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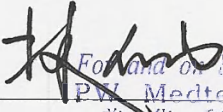
- 7.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7.2 双方均有义务促使和确保其集团成员公司签署的相关个别销售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一致。
- 7.3 普华和顺集团与乐普医疗集团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签订的个别销售协议的约定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7.4 乐普医疗保证将促使乐普医疗集团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7.5 普华和顺保证将促使普华和顺集团成员公司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7.6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或部分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除非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 7.7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7.8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任何公告或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公告或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

##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8.2 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簽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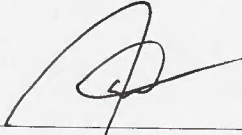
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普" and "和".

签署方：



执行董事/授权代表：

代表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



签署地：北京昌平



limited  
公司

.....  
signature(s)